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完成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概述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雁先生及其他 29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出让方”）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仪元”）签署了《关于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暨控制权转让协议》、《关于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关于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合同》”），出让方向长江产业集团转让新仪元 5,767,590 股股权（对应新仪元 5,767,590 元注册资本，占新仪元股权比例为 32.04%），并将其持有的剩余新仪元 11,485,010 股股权（对应新仪元 11,485,010 元注册资本，占新仪元股权比例为 63.79%）对应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独家、无偿、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长江产业集团行使，同时将其持有的剩余新仪元 11,485,010 股股权（对应新仪元 11,485,010 元注册资本，占新仪元股权比例为 63.79%）质押给长江产业集团。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批复文件，原则同意长江产业集团通过间接受让的方式，取得公司实控股权。出让方已按照《股权质押合同》将约定的新仪元 11,485,010 股股权（对应新仪元 11,485,010 元注册资本，占新仪元股权比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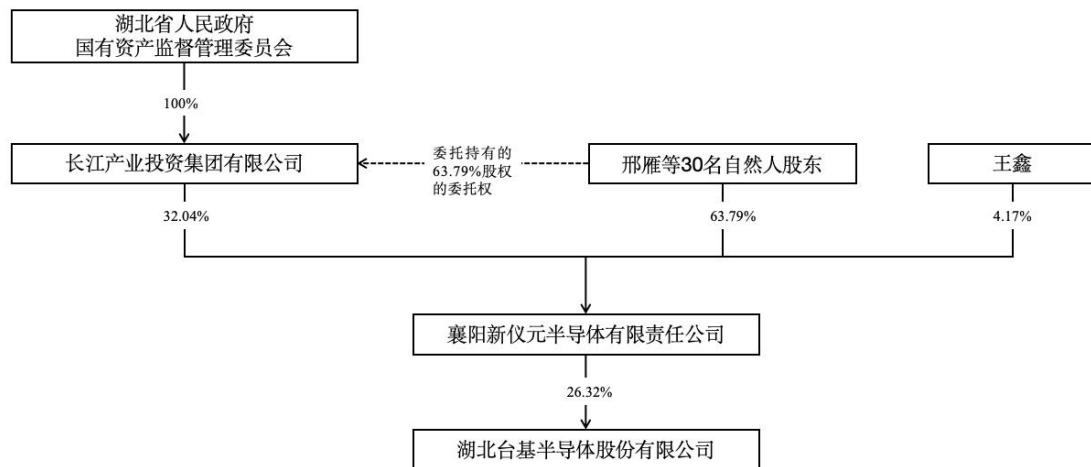
63.79%) 质押给长江产业集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湖北省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仪元通知，长江产业集团与出让方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新仪元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出让方已将其持有的剩余新仪元 11,485,010 股股权(对应新仪元 11,485,010 元注册资本，占新仪元股权比例为 63.79%) 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长江产业集团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仪元持有公司 26.32%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新仪元，实际控制人为邢雁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仪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仪元，长江产业集团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2,2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2%)，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邢雁先生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